关于《昌江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基本情况

在当前社会发展进程中，慢性病已成为严重威胁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等因素，慢性病的发病率呈逐年上升且年轻化趋势明显，给个人、家庭乃至整个社会带来了沉重的疾病负担和经济压力。本次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是在前期示范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的。自示范区建设启动以来，各地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慢性病防控领域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实践，在政策支持、组织管理、经费保障、监测评估、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疾病防控干预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积累了丰富经验，为复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文件的起草过程

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根据《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2020版）》对示范区各成员单位复审工作责任划分，明确各单位在复审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并由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草拟本方案。

三、文件制定依据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的任务要求，并明确了“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的发展目标。《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 2025 年）》中提出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新发展。以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培育适合不同地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2020版）》指标要求，明确示范区基本内容有八大项二十四个类别，八大项内容是政策发展、环境支持、“三减三健”专项行动，体系整合、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慢性病全程管理、监测评估和创新引领等。